01

02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3年度婚字第95號

- 03 原 告 乙〇〇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被 告 甲○○
- 06
-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38 主文
- 09 原告之訴駁回。
- 10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- 11 理由
 - 一、按原告之訴有「起訴不合程式,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」者,依 其情形可以補正,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,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:又起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, 一併送達於被告,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 第251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「於外國為送達者,應囑託該國 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 之」;「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、公 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,應由囑託法院函請外 交部辦理。前項送達,受送達人為外國人時,其送達之通知 及裁判書類,仍應以我國文字製作,惟如囑託外國管轄機關 為送達者,應備有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囑託駐在該國之中華 民國大使、公使、領事或其他機構、團體為送達者,除民事 訴狀可由當事人附譯本外,關於法院之裁判書類得附主文譯 本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第2項為送達者,受送達人為外國 人時,亦應備相關訴訟文書之譯本。」,民事訴訟法第145 條第1項及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9條第1至3項 亦有明文。準此,受送達人如為外國人者,送達時應具備有 關訴訟文書之譯本,否則受囑託之機關無從在當地為送達。 且涉外民事訴訟案件,倘原告起訴後,未依受訴法院要求, 提出翻譯本,核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。此時,法院應命原告

- 01 補正,如原告不補正或逾期補正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02 之訴。
- 二、經查,原告提起本件離婚事件,被告為越南籍,且已於民國 112年4月20日出境迄今未歸,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 04 果附卷可稽, 揆諸前揭說明, 原告應提出被告所屬國籍通用 語文作成之起訴狀翻譯本,送交受訴法院,俾利於併同送達 該被告所屬國合法地址,以利被告從容應訴,且此為起訴應 07 具備之其他要件。而本件原告起訴,未據提出起訴狀翻譯 本,原告之起訴顯不備其他要件,經本院於113年6月18日當 09 庭裁定命原告須於10日內補正起訴狀之翻譯本,逾期即駁回 10 其訴,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按。惟原告迄未補正,原告之訴因 11 不備其他要件而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 12
- 13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 14 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6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1 書記官 温婷雅